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罗天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3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拟提名徐桂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桂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天明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监事简历

徐桂兴：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获得齐鲁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科员、设备科长，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中心主任。

徐桂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